

七、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的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彩超维保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声诊断仪维保服务,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州迅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7 人, 营业收入为 39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93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州迅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7月4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